**110年教育志工中心學校辦理志工增能研習計畫**

**【子計畫1】花蓮縣110年度教育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四、實施日期：110年3月20日(星期六)、110年3月21日(星期日)。

五、地 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

六、參加對象：

* + - 1. 花蓮縣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且已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為佳。
      2. 預定受訓人數50人(額滿為止，請各校儘速報名)。

七、課程規則：

1. 符合志願服務法規，訓練時數為12小時。
2. 訓練結束頒發結訓證書。
3. 課程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內　 　容** | **時數** | **講 師** |
|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 | | |
| 08:00-10:00 | 導護志工執勤安全 | 2 | 邱顯和先生 |
| 10:00-12:00 | 志願服務之倫理及生涯規劃 | 2 | 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 |
| 13:30-15:30 | 急救訓練及健康教育講座 | 2 | 吳金燕護士 |
| 15:30-17:30 | 美感教育紙雕設計 | 2 | 林美惠老師 |
| **109年3月21日(星期日)** | | | |
| 08:00-10:00 | 親子體能律動 | 2 | 水晶老師 |
| 10:00-12:00 | 親子烘焙活動 | 2 | 劉俐伶老師 |
| 12:00-12:30 | 綜合討論，結業式 |  | 明義國小行政團隊 |

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單 位 |  | | | 身份證字號 |  |
| 職 稱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E-mail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電 話 | (O) (手機) (FAX) | | | | |
| 餐 食 | □葷 □素 | 報到地點： |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民國路進場)** | | |
| 洽詢電話 | 03-8324270轉803陳秦敏老師 | | | | |
| 傳真電話 | 03-8330291 | | | | |
|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1. 上課時間：**110年3月20日至21日(星期六、日)。**     2. 上課地點：3月20日：明義國小活動中心、3月21日在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3月15日 (星期一)止。**  4.參加對象：花蓮縣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且已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限12歲以上)**;預計招收30人，額滿為止。**須上基礎教育訓練之志工請上網臺北e大登錄線上上課。**  臺北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5.本課程全程免費，採預約報名，現場不受理報名。  6.**報到當天繳交兩吋大頭照3張(背面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及電話)，基礎教育訓練影本。**  7.為愛護地球，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8.領取結業證書標準(以下規定皆須遵守)：  (1)出席率：志工課前應親自簽到、課後簽退，請勿代簽；遲到30分鐘以上者以缺席一小時計。上課總時數為12小時，出席時數達10小時以上即發予結業證書。  (2)報名方式：一律採**填寫報名表，以正楷書寫**，填寫報名表單交到明義國小學務處或是傳真到03-8330291，傳真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或者以電子郵件寄到陳秦敏老師ccm8324270@gmail.com  聯絡人:陳秦敏老師 聯絡電話: 03-8326686轉803 | | | | | |